# 国家部委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六)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8月

# 目录

国务院	3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3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3
国家发改委	_
1、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 2014 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名单	
2、2014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结果	
3、印发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4、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	
5、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6、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及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更新工作	Ŭ
7、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工业控制领域项目产品测试工作	24
8、《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_
9、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	40
国家科技部	
1、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10
2、2014 年国家重大科学研究 <mark>计划项目结题验收</mark> 工 <mark>作安排</mark>	•
3、"十三五"科技规划前 <mark>期研</mark> 究重大 <mark>课题</mark> 遴选结果 <u>公告</u>	_
4、"中外创新对话专项 <mark>"美</mark> 大地区研 <mark>究课题立项清单公示</mark>	
5、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 <mark>发展</mark> 计划(97 <mark>3 计划)、</mark> 国 <mark>家重</mark> 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3 年立项项目i	进行中期
财务检查	
6、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4 年结题项目财务验收工作安排	_
7、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8
国家工信部	
1、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2、组织实施 2014 年度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	,
3、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4、公布 2014 年首批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名单	
5、2014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企业名单	-
6、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第三批复审	76
国家教育部	
1、教育部印发《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2、征集国家重点实验室指南建议	83
	•
国家农业部	•
"十三万"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报	87

# 国务院

####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27号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45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 7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将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项目,有 8 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5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高等学校博士学 科点专项科研基 金审批		无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财教〔2002〕123号)		
2	高等学校新农村 发展研究院审批	教育部	件技部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号)		
3	设立互联网域名 注册服务机构审 批		<del>                                      </del>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下放至省级	
4	无线电设备发射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取消	

	特性核准检测机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构认定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b>412</b> 号)		
5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安排和动用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	取消	
6	港澳台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或大陆 代表机构设立许 可	司注部	无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2年第70号)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主管 部口	
7	港澳台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或大陆 代表机构派驻代 表执业许可	司沙郭	无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2年第70号)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主管 部门	
8	以折股方式缴纳 探矿权采矿权价 款审批		国土资源部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 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财建〔2006〕695 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 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建〔2008〕22号)	取消	今后不得以 折股方式缴 纳探矿权采 矿权价款
9	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销售的矿泉 水的注册登记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3〕327 号)	取消	
10	外商与中方打捞 人合作打捞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 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 法》(国务院令第102号)		
11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人民政府交	

12	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07)365号)	取消	只取输部方交班,此时,这个人,我们的一个人。这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3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0号)	下放至直属 海事系统分	
14	从事海员外派业 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 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令2011年第3号)	下放至直属 海事管理机	
15	江河故道、旧堤、 原有工程设施等 填堵、占用、拆毁 审批	コル キロン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ロソン白	
16	大型灌区续建配 套和节水改造项 目年度投资计划 审批	水利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17	节水灌溉增效示 范项目年度投资 计划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18	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无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 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 1981号)	取消	
19	大型灌溉排水泵 站更新改造项目 年度计划审批		无	《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7〕1907号) 《关于印发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	取消	
20	全国水电农村电 气化建设项目年 度计划审批		无	《关于下达农村小水电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99号)	取消	

		1	1		1
21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年度 计划审批		无	《关于下达农村小水电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99 号〕	取消
22	水土保持生态建 设项目年度计划 审批		无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1〕 1703 号)	
23	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机构资质认 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取消
24	鼓励类外商投资 企业项目确认审 批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 (1997)37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规划(1998)250号)	取消
25	<b>帅执业</b> 负格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
26	报关单修改、撤销 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取消
27	报关员资格核准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取消
28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 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 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29	对吸纳下岗失业 人员达到规定条 件的服务型、商贸 企业和对下岗失 业人员从事个体 经营减免税的审 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84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 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 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0年第25号)	取消

	制造、销售和进口					
30	国务院规定废除 的非法定计量单 位的计量器具和 国务院禁止使用 的其他计量器具 审批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下放至省 级人民政 府计量行 政主管部 门	
31	电子出版物出版 单位与境外机构 合作出版电子出 版物审批		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取消	
32	电影制片单位设 立、变更、终止审 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42 号)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新 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 门	
33	使用有毒物品作 业场所职业卫生 安全许可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 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 办发〔2010〕104 号)	取消	
34	矿山救护队资质 认定	安全 <mark>监管总</mark> 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35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煤 炭行业管理 部门或省级 人民政府指 定的部门	
36	药品委托生产行 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管 部门	
37	建设工程征占用 林地预审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 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 的通知》(国发〔2005〕41 号) 《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 预审办法》(林资发〔2008〕	取消	
38	重点国有林区森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取消	该项审批取

	林采伐限额审核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消后,重点
				278号)		国有林区森
				,		林采伐限额
						直接上报国
						务院审批
					下放至省级	
0.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条件可	国安先海日	立夕如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人民政府旅	
39	业务许可	国	商务部	第 550 号)	游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下放至边境	
	版行社经营边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游地区省级	
40	游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无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人民政府旅	
	<b>研</b>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游行政主管	
				号)	部门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41	边境旅游项目审	国家旅游局	公女品、 外交部、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取消	
41	批	四多水砂内	海关总署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以刊	
			<b>何</b> 大心有	号)		
42	烟草新品种审定	国家烟草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	取消	
44	四年初四年	四	7.	卖法》	以们	
	介绍外国文教专			《 <mark>国务院对确需</mark> 保留的行		
43	家来华工作的境		无	政 <mark>审批</mark>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取消	
43	外组织资格认可	国外几个内		<mark>的决定</mark> 》(国务院 <mark>令</mark> 第 412	4人1月	
	<b>开起外</b> 英相 例刊			号)		
	外国人进入国家			   <mark>《中华人民共</mark> 和国自然保	下放至省级	
44	级海洋自然保护		无	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人民政府海	
77	区审批			167号)	洋行政主管	
	, , ,			10) 5)	部门	
	海洋石油勘探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		
45	发溢油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局	无	境保护法》	取消	
	审批			30714		
						仅取消国家
	海岸工程建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		海洋局的审
46	目环境影响报告	国家海洋局	无	境保护法》	取消	核,环境保
	书审核			300100		护部的审批
						仍然保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47	铁路企业国有资	国家铁路局	无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取消	
'	产产权变动审批	H./. 4		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M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48	铁路企业公司改	国家铁路局	无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取消	
	制事项审批			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49	铁路运价里程和 货运计费办法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取消	
50	开 办 集 邮 票 品 集 中交易市场许可	国家邮政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取消	原由省级邮 政行政主管 部门实施
51	境外机构和团体 拍摄考古发掘现 场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人民政府文	
52	外国公民、组织和 国际组织参观未 开放的文物点和 考古发掘现场审 批	国家文物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 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 局令第1号发布)	卜放全省级 人民政府文 物行政主管	
52	海洋大型拖网、围 网作业的渔业捕 捞许可证核发(不 含涉外渔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渔 业行政主管 部门	此项为"捕捞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 理 决定
1	房地产经纪 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2001〕128号)	取消
2	注册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	取消
3	质量专业技 术人员	质检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取消
4	土地登记代 理人	国 十 答 頒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2002〕116号)	取消
5	矿业权评估 师	国 十 俗 源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 发〔2000〕82号)	取消
6	国际商务专 业人员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人发〔2002〕70 号)	取消
7	注册资产评 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职发〔1995〕54号)	取消
8	企业法律顾 问		司法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 发〔1997〕26号)	取消

9	建筑业企业 项目经理	中国治金建设协会	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建 建〔1995〕1号)	取消
10	水利工程质 量与安全监 督员		尤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 339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令 2005年第26号)	取消
11	品牌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 合会	无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 -2012)》(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1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 理 决 定	备注
1	핆(	自费出国留学中 介服务机构资格 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改 为 后 置审批	
	国资部	煤炭开采宙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工作证和煤矿安全生产办证和煤矿安全生产办证,16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3	环 境 保 护 部	医	主管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改 为 后 置审批	
4	运输	国际海上运输业 务及海运辅助业 务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号)	改 为 后 置审批	
5	交 通 新 部	国际船舶管押业	lf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号)		

6	交 运 部	输	路运输业务经营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 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 运输管理的部门		改 为 后置审批
7	交运部	通输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 为 后置审批
8	农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 核发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04 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9	农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 学校、驾驶培训班 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10	农部			<mark>县级以上地方人</mark> 民政府兽 <mark>医行</mark> 政主 <mark>管</mark> 部门	《 <mark>兽</mark> 药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04 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11	农部		农业机械维修技 术合格证书核发	<mark>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mark> 主管 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12	文部	化	中外合资经营、中 外合作经营演出 经纪机构设立审 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13	文部	化	中外合资经营、中 外合作经营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设 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14	文部	化	港、澳投资者在内 地投资设立合资、 合作、独资经营的 演出经纪机构审 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3〕	改 为 后置审批
15	文 部	化	港、澳投资者在内 地投资设立合资、 合作、独资经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 为 后置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饭 田 坳 州 红 昌 平 位 审 批		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位 申 1儿		从 11.11 以 申 11.15 目 的 决定》(国发〔2013〕		
				长足》(国及(2013) 44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16		人 添 山 豆 机 次 <b>土</b>				
	文 化	台湾地区投资者		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在内地投资设立	<i>炒</i> 每 1 日 水 克 文 4 经 水 子 签 郊 宫	* '	改为后	
	部	百页、百作经昌的	自级人民政府文化们以王官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置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审		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批		决定》(国发〔2013〕		
				44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台湾地区投资者		例》(国务院令第 528		
	文 化	在内地投资设立		号)	改为后	
17	部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置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		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 , ,,=	
		位审批		决定》(国发〔2013〕		
				44 号)		
	文化	设立内资演出经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改为后	
18		2. 1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例》(国务院令第 528	置审批	
	нр			号)	五十7亿	
	文 化	设立中外合资、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改为后	
19	部	作经宫的娱乐场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令第 458 号)		
	НЬ	所审批		(1) (1) (1) (1) (1) (1) (1) (1) (1) (1)	E 1 1/2	
	文化	。 设立内资文艺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改为后	
20		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例》(国务院令第 528	置审批	
				号)	E 1 1/2	
21	文 化	设立内资娱乐场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458 号)	置审批	
	文化	设立互联网上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改为后	
22	部	服务营业场所经	会级公工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市政工 管部门	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置审批	
	НЬ	营单位审批	E HAI 1	令第 363 号)	可止110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		
23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 家	公共场所卫生许		的通知》(国发〔1987〕		
	卫 生	可(不含公园、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24号)	改为后	
	计 生	育场馆、公共交通	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	置审批	
	委	工具卫生许可)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2〕		
				52号)		
		从离机次产件人	火星人民政府工产生政策理部門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工 商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改为后	
24	总局		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等理效识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置审批	
		审批	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 412 号)		
	•		•			

				" = A B V - 22 V 10 =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		
				理规定》(工商总局、商		
				务部令第35号)		
25		口岸卫生许可证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改为后	
				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总局	核发		(国务院令第 574 号)	置审批	
26		NR .1. — → H 14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		
	店 粉	进出口商品检验		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	改为后	
	息局	鉴定业务的检验	<b>质检总局</b>	例》(国务院令第 447		
	_ , ,	许可		号)		
27	新闻	电影发行单位设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	  《由影管理条例》(国条	改为后	
				院令第 342 号)	置审批	
		分立审批 分立审批		150 4 514 <b>342</b> 37	TT.1, 1M	
	/E1/1-0	)) <u></u> . 1. 1/4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		
	新闻	电影放映单位设		院令第342号)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	• .	改为后	
28		立、文文亚方花园 或者兼并、合并、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致有兼开、百开、 分立审批		的决定》(国发〔2012〕	且 甲 7ル	
	心川	刀立甲加				
	日中	<b>光</b> 怎 礼		52 号)		
		旅行社经营出境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	改为后	
29		旅游业务资格审	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令第 550 号)	置审批	
		批				
	国家	外商投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	改为后	
30	<b>刀</b> 队 初于	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令第 550 号)	置审批	
	局	24 . , ,			, 413	
31	国家	旅行社业务经营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	改为后	
	派 游	许可证核发	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	令第 550 号)	置审批	
	局	可可性仍然	游行政主管部门	< >□ 000 1 /	표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

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 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 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 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 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mark>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mark>度报告。

#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

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 务所、税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 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 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情 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造成 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虑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 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 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发改委

1、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2014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2014年第10号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家发展改

革委批准的 2014 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名单予以公告。未予批准的,我委将通过有关初审机构告知申请人。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协助我委颁发。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 2014 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名单

#### 2、2014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4年第11号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3 号),我委开展了 2014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2014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认定结果

3、印发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 发改地区[2014]1654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 2号〕关于"编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为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开发 利用,提升地理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我们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国 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实施。

附:《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 4、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

#### 发改环资[2014]1667号

- 一、抓好组织实施。先行示范地区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建设定位、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和目标任务的实现。
- 二、推进制度创新。先行示范地区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紧紧围绕破解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制约,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并以确定的制度创新点为重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力争取得重大突破,为地区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积累有益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三、做好区域和流域协调。请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重庆市的有关地区做好武陵山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衔接,请河南省南阳市、湖北省十堰市做好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衔接,地处同一流域的地区应做好相关的协调衔接工作,协调解决先行示范创建中的具体问题。

四、加强指导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对先行示范建设地区予以积极支持,强化调研指导、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凝练推广模式。

五、开展考核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

业部、国家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对先行示范区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建设期满后做好考核验收工作。

六、先行示范区对实行资源环境类约束性指标,以及进行目标分解的指标, 要以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为准。《方案》中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程序报 批。

七、江西、云南、贵州、青海省的《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实施;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部门指导申报地区对省域内的《方案》按专家论证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报备。

附件: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地区(第一批)及制度创新重点

5、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发改办社会[2014]949号

为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十二五"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2]15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联合编制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文化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扎实组织、实施好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要根据当地财力条件,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合理确定各项工程内容和规模,并切实落实好配套资金,加强后期运营管理, 确保按规划要求顺利实施,切实发挥效益。 附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6、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及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更新工作

发改办环资[2014]1818号

#### 一、关于推荐重点节能技术

- (一)技术范围。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 机械、纺织、轻工等工业行业,农业,建筑、交通、通信、民用及商用等领域 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全行业普及率在80%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 (二)技术要求。推荐技术应符合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经济适用、有成功实施案例等条件,能够反映节能技术最新进展;节能降碳潜力大,预期可获得明显的节能降碳效果;应用范围广,在全行业推广前景广阔,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三)技术报送。请你们作为组织申报单位,认真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重点节能技术,并按要求填写重点节能技术推荐汇总表(附件 1),技术提供单位应按照要求仔细填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附件 2)。组织申报单位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2 套)和电子版(需刻制光盘,1套)报送至我委(环资司)。

# 二、关于更新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 (一)更新内容。对已选入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进行 动态更新,调出全行业普及率在80%以上的技术;对能效指标明显提高的更新 相关技术指标;增加减碳效果测算。
  - (二)更新程序。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提供单位,请

填写重点节能技术更新情况表(附件3),于2014年8月31日前报国家节能中心。国家节能中心汇总有关更新申请情况后及时报送我委(环资司)。

附件: 1、重点节能技术推荐汇总表

- 2、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
- 3、重点节能技术更新情况表
- 4、重点节能技术汇总表填写说明
- 5、《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1-6批技术清单
- 7、组织实施2013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工业控制领域项目产品测试工作

## 发改办高技[2014]1883 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1965 号)的工作要求,经商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现委托有关测试机构,对工业控制领域信息安全项目产品进行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测试的项目产品名单详见附件1。
- 二、测试工作由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等机构共同开展。
- 三、测试机构将在2014年9月15-30日期间正式受理项目单位的测试申请,并开展相关测试工作。各测试机构的分工详见附件2。有关测试方案、测

试要求、测试所需提交的材料、测试具体流程和各测试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将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在 http://ipv6.mctc.gov.cn 网站上公布。

四、测试合格的项目产品,将依照现有的管理规定,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工业控业控制系统安全技术测评证书》、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颁发的《工业控制系统产品安全性检测评估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如适用)、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如适用)。

五、各项目单位要按测试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和测试样机,按时向相关测试机构提交正式测试申请。测试工作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测试期内,参加测试的产品一次检测不通过,可在改进完善后再次参加测试。未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测试材料和样机产品,以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测试的产品,将不列入专项支持范畴。相关测试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六、请公安部将测试结果汇总后送我委,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 1、参加测试的项目产品名单

2、相关测试机构名单及分工安排

8、《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2014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促进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面深化改革、职能转变的精神,以及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依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信息化建设为主要任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给予国家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由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国家高技术项目")。

对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方式注入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高技术项目包括:

- (一)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是指<mark>以关键技术和设备的</mark>研发、集成、产业化、服务示范等为主要内容,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 (二)信息化项目,是指加快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应用,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以及支撑发展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惠民、智慧城市、保障网络安全等的建设项目和试点示范工程。
- (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是指以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发及验证能力为目标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其他国家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
  - (四) 其他国家高技术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审批形式,主要包括国家高技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投资补助,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技术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国家高技术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助。投资补助和贴息(以下简称"国家补助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组织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提出国家高技术项目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审批形式、国家补助资金使用原则, 形成工作思路和计划:
- (二)组织评审并批复国家高技<mark>术项</mark>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投资等;
- (三)根据批复、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预算规模,编制和下达年度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 (四)协调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后评价以及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

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可由相关地方或部门联合或协商确

定主管部门。对于重大或特殊事由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指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由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确定。

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根据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实施方案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审查及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等工作,并对报送材料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 1、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实施方案的项目,应根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 负责对实施方案涉及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理,并审查实施条件,待条件 落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审理意见和资金下达申请:
- 2、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负责审查项目实施条件, 待条件落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资金下达申请;
- (二)负责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mark>和监督检查,</mark>并定期将主管项目的执行情况汇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组织开展建设任务验收,及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公开项目验收情况:
  - (四)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是指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国家补助资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项目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和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以及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并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积极落实实施条件,向主管部门提交国家补助资金下达申请;
- (三)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四)对国家补助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
- (五)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主管部门或上述部门委托 的机构进行的评估、稽察、审计和检查;
  - (六)项目总体目标达到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设任务验收申请。

####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有关规划、产业政策,在征求有关行业或地方意见的基础上,发布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

第十条 按有关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在审批、核准、备案后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 (二)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

好的社会信用,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 (三)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条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已经实施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未超过两年。
- (四)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补助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还应根据项目类型具备以下条件:

- (一)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 (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须为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组建和认定,并完成相 关组建工作或在最近年度评价中符合支持的条件。
  - (三)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提出的其他条件要求。

第十三条 对于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编制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方案的,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发展基础和实施的必要性;
- (二)工作思路、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 (四)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财税政策、贷款融资、地方财政资金保障和 人才吸引与培养等;
- (五) 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建设目标、内容和进度、投资规模等,并列出项目清单和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上报的实施方案申请文件,应包括实施的重要性和意义、具有的优势和基础、配套政策以及具体项目概况等简要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编制国家高技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具体要求由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规定。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和规模、建设内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实施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申请国家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四)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附以下相关文件:

-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mark>可</mark>行性研<mark>究报告批准文</mark>件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 (二)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四)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下达申请文件,应包括项目的作用、主要实施内容、备案 (核准)和配套资金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提供相关申报、审理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服务,适时对专项申报程序和共性要求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或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主管部门报来的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组织或委托开展评审(评估),原则上只开展一次评审(评估)。

- (一)对于主管部门申报的国家高技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或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的意见。评审(评估)应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1、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 2、项目对相关产业的带动示范作用;
- 3、项目单位的经营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 4、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 5、项目方案的可行性;
- 6、申报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7、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的其他要求;
- (二)对于主管部门申报的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或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审(评估)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
- 1、基础条件和发展优势;
- 2、方案战略定位的合理性和发展目标的可实现性;
- 3、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的合理性;
- 4、政策措施的保障性;
- 5、重点项目选择与发展目标和重点的符合性;
- 6、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的其他要求。
- (三)国家高技术项目评审专家组应由专业性、权威性、代表性、中立性,且 与项目无重大关联利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实施方

案和项目。

评审(评估)可以采取会议评审、网上评审或权威机构对产品的认定、测试等 形式。

第十八条 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审(评估)等意见,综合考虑行业和地方的意见,审查批复实施方案或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应明确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国家补助资金安排原则等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应包括:主管部门名称、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名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总投资、国家补助资金额度等内容。

#### 第四章 资金安排及使用

第十九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国家补助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配套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单位筹集的其它资金。项目资金原则上以项目单位自筹为主,国家采用资金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筹集的项目资本金或研发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新增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可用于项目的现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新老股东增资扩股资金、资产变现的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国家补助资金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风险程度以及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要求,结合年度资金状况,分档给予支持。

#### (一)投资补助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前补助方式。按规定程序通过项目评审(评估)、批复后,对新建、在建项目给予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达;或根据国家高技

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经过评审(评估)后下达。

2、后补助方式。项目单位先行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审(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助的支持方式(即为"后补助"),主要分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在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提出明确的支持内容、实施时间、资金补助原则后,由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评估)后列入项目备选计划,项目完成验收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给予国家补助资金的方式。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在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提出项目的具体指标要求,由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评估)后达到考核指标的,给予国家补助资金的方式。

后补助项目的国家补助资金由项目单位统筹使用,具体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 考核(验收)方式等将在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中另行明确。

(二)采用贴息补助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 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 的上限。

第二十二条 国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实施产业化或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试验装置、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第二十三条 经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以及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下达申请报告是国家补助资金下达的重要依据。资金下达申请报告应包括:项

目主要实施条件落实的核查意见、实施进度、投资完成等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对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国家补助资金的下达申请,可一次或分次下达国家补助资金投资计划。主管部门收到国家补助资金投资计划后,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条件及时将国家补助资金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国家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可对需要的项目进行检查,核实项目资金下达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国家补助资金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补助资金规定方向使用。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实施内容和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mark>的</mark>自筹资金应按计划及时足额投入。鼓励主管部门对项目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

第二十六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做好对国家补助资金使用的稽察、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项目验收计划等。项目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主管部门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终止、撤项或调整申请。

- (一)项目已实施,且有实质性工作进展,但由于市场、技术等原因,难以继续实施,无法完成总体目标,主管部门应提出终止的处理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施和投资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收回国家补助资金。
- (二)项目批复后,由于各种原因,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主管部门应提出撤项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原则上应收回国家补助资金。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调整建议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对于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主管部 门负责审核调整,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专项和重大项目开展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督促项目按期完成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专项完成后,原则上应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达到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三十三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任务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国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产业化或技术创新水平等,

并及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重大项目跟踪制度,验收后的 5<sup>8</sup> 年为跟踪期。主管部门应持续关注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有责任按要求报送企业经营状况和经济运行数据。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国家高技术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不适宜公开外,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审理结果、进展和验收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应明确支持的 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施时间,审理程序以及国家补助资金支持的原则等内 容,申报期应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批复前,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 对拟支持的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周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批复信息应及时 公开,对于审理未通过的项目,应以适当方式反馈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并公开项目重大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公开项目验收、调整、终止和撤项等信息。

第四十条 对于项目建设期内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严重超期、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建设任务验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有关情况和项目单位名称予

以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网上公告、申报和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主管部门应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家高技术项目,不得违反程序,超越职权。认真执行责任考核和问责制度,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项目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进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国家补助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助资金,保证国家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主管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助资金,不再受理其申报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 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
- (二)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专项和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助资金的;

- (四)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以及未按要求完成专项总体目标,严重延期未验收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依规进行的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各级主管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建议有关部门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国家补助资金损失的,或指令、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对情节特别恶劣的、影响重大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全系统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于项目变更情况较多、建设任务验收工作进展缓慢、列入验收 计划而没有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的主管部门,且主管部门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延缓受理其新申报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延期下达后续国家补 助资金。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总体原则,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月 日起施行。

### 9、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

### 发改法规[2014]1925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2013]12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以来,电子招标投标取得积极进展,但实践中仍存在平台监督和交易功能不分、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够、交易平台市场竞争不充分、监督手段滞后与监管越位并存等问题,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为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易平台要实现公平竞争、确保合规运营

- (一)准确功能定位。交易平台由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以及其他 法人建设运营,支持招标代理机构、软件开发企业等第三方主体独立建设运营。 政府部门投资并参与建设的交易平台仅用于政府自行投资项目,并且政府部门 应委托第三方运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兼具监督功能的平台,应当将监督 功能交由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独立运营。
- (二)**鼓励平等竞争。**交易平台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运营。除按照《办法》进行检测认证和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或者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不得为招标人统一规定或者强制使用指定的交易平台,也

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与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以及交换信息。

(三)依法合规运营。交易平台在功能设置、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规定。交易平台可自主确定经营模式,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进行服务收费,但不得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费。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巧立名目乱收费。

### 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集成、实现资源共享

- (一)落实责任主体。公共服务平台特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的信息集中共享平台。要按照 2016 年底前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的目标,制定出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推动建立本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并按规定与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 (二)确保公益属性。公共服务平台要立足公益性,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求,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设置行政监督通道,或者加载行政监督功能,但不得具备交易功能。已经建成或者准备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不符合《办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的,必须按照规定改造。
- (三)实现互联互通。国家、省和市三级公共服务平台之间以及与其连接的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要按照规定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作为检测认证的重要条件,以此打破市场信息的分割封锁。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服务平台。

# 三、行政监督平台要体现简政放权、做到高效透明

- (一)明确目标要求。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要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在 2016 年底前基本建成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在线监督。行政监督平台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通过在公共服务平台中加载行政监督功能。支持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本地区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国务院各部门可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本系统、本行业的行政监督平台,实现监管政策规定的一体化。
- (二)独立规范运行。拟新建的行政监督平台可以具备一定公共服务功能,但不得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和运营,也不得具备任何交易功能。已经建成的行政监督平台兼具交易功能的,应按照《办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将监督功能和交易功能分别交由不同的主体负责,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三)依法设置监督功能。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立行政监督环节,不得在行政监督平台和其他任何平台中擅自增设招标投标活动的审批、核准、备案功能以及其他监管方式的控制功能。不得以限定运营主体、接口或者技术标准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通过检测认证的其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并交互信息。

## 四、建成运营的系统要抓紧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

- (一)明确改造时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的运营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应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完成对已有平台的改造,确保平台定位准确、功能独立、运营规范、标准统一、接口开放、安全可靠、高效便捷。
- (二)**通过检测认证**。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及检测认证规范发布后,即对电子招标投标系

统进行检测、认证。

(三)规范与发展并举。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规范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电子招标投标 发展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 国家科技部

1、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mark>知识产权管理和公共服</mark>务能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宗旨,坚持规范、协同、主动、高效的原则,突出改进宏观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健全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水平,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规范管理。以依法管理为准绳,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健 全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市场行为,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高知 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协同管理。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协调顺畅运行为目标,坚持分工 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健全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凝聚行 政管理合力。

——主动管理。以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为重点,坚持前瞻布局与积极 应对相结合,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的前瞻性和风险处置的及时性,变被动管理为 主动管理。

——高效管理。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为导向,坚持转变职能和能力建设相结合,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和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 行政管理体系和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知识产权宏观管理能力显著加强和改进, 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水平明显提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起满足发 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重大科研项目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管 理。知识产权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基本 满足市场需要,知识产权交易和服务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科技、教育、经贸、 文化等领域建立起比较规范和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社会需求。

- 二、改进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提高管理综合效能
- (四)优化行政管理体系。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专利、 商标和版权等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优化 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运行效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知识产 权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 (五)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的指导协调力度,定期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发展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商决策知识产权发展重大事项。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经贸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鼓励和支持地方建立高效运行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国家与地方的沟通协调,凝聚管理合力。
- (六)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以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为目标,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面向产业集聚区、行业和企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开展专利布局,构建支撑产业(企业)竞争力的专利储备。定期发布重点产业专利发展态势报告,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国家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针对重要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服务,增强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预警,研究制定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策略。

(七)综合运用政策手段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发明人奖励计入研发成本,激发发明创造动力。研究改革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处置收益政策,调动单位和人员运用知识产权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继续创新开发专利许可证券化、专利保险试点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风险补偿,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 三、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维护市场运行良好秩序

- (八)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建设,有序开展执法检查督导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充实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密切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执法调度工作,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全面共享。
- (九)突出重点环节知识产权监管。加强生产源头和流通环节执法监管。加大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在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做好互联网和新兴媒体的知识产权监管工作,规范网络运行秩序。建立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在重点专业市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巡查办公室,实现市场巡查常态化。

- (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服务内容和流程,提高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职业资格制度,规范服务市场监管。加强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对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收费活动和收益分配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失信惩戒和表彰奖励等信息,引导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或联盟加强执业监督与管理,强化行业自律。
-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范。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导,引导企业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涉及技术进出口的,依法取得许可或者进行登记。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沟通交流机制,研究开展知识产权贸易统计监测可行性。发布重点领域涉外领域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状况报告,有效支持我国企业国际化发展。

# 四、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十二)引导企业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程,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将规范管理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培育管理规范的贯标认证机构,规范认证工作。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情况作为科技项目立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委托管理等模式,降低管理成本。

(十三)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全面纳入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中,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集知识产权管理、转化运用为一体的机构,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十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帮助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划分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予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部分,准确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入账价值。科学核算企业自创、外购和投资获得的知识产权资产,规范企业在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处置和运营。推进软件资产管理,建立企业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制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资产信息发布指南,引导企业及时合理披露知识产权信息。

(十五)鼓励社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鼓励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鉴定、咨询、培训、维权、调解等活动。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联盟等新兴知识产权组织,集中管理行业知识产权资源,探索集约化运用和保护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健全行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发挥自我约束、共同维权作用。建立专门机制,畅通社会组织与政府间的常态化、便捷化沟通渠道。

五、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方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服务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标准,创新审查方式,推行电子申请,提高审查效率。建立专利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监控处理力度,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以优化专利质量为导向,完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完善商标审查和异议、评审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商标注册审查效能。加强著作权登记体系建设,扩大版权登记覆盖面。

(十七)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服务水平。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基础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向社会提供便利好用的基础信息。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信息公开,方便公众查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建立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社会化服务平台。在重点产业集聚区、重点园区建设具有申请受理、咨询、培训、信息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多方参与、机制开放、资源共享,集交易、评估、投融资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建立集中经营模式,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技术进行资本化运作,盘活无形资产。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市场主体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和工具。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促进协同创新发展。

(十八)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热线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健全举报投诉电子档案库。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规范中心运行,扩大维权志愿者、监督员队伍。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烈的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专利快速维权工作机制,为权利人提供快速确权、维权等服务。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救助工作。

#### 六、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推进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协调机构建设,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统筹调配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配套政策,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改革创新。

(二十)强化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职称评价范围,加强人才水平评价,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鼓励高等院校发展知识产权学科,培养高水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培养和培训一批熟悉科技前沿动态、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的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回国优惠政策,优先引进一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亟需的海外高端管理人才。

(二十一)保障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的相关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预算中应按规定列支。加大地方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二)加强考核督导。健全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指标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范围,定期评价和发布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以 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为核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 系,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以知识产权实绩为核心的考核 评价制度,科学引导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 2、2014年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安排

# 国科基函[2014]26号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0 年立项的 56 个项目、2012 年立项的 2 个项目 和 2013 年立项的 2 个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于今年 8 月实施期满,根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分为课题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课题验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会同项目依托部门组织,于 2014 年 9-10 月进行;项目验收由科技部负责组织,拟于 11 月进行。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实施效果、项目首席科学家作用、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以及项目组织管理等。

请各项目按照"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于10月15日前完成课题验收,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网上提交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并同时提交项目发表的科普文章。"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方案"、"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报送要求"等文件可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www.973.gov.cn/areamana.aspx) 下载。

各项目应在课题验收前两周将课题验收工作安排及验收专家组建议名单报

基础研究司审核。项目验收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2014年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结题验收项目清单

3、"十三五"科技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结果公告

6月24日,我部公布"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单位,截至7月25日(以邮戳为准)共收到176份课题申请书。经专家严格评审,遴选了25课题30个单位参与"十三五"科技规划研究(为集思广益、开阔视野,部分重点课题同期委托两个单位并行开展研究)。现将拟承担重大课题研究的课题和单位予以公告。

近日,我司将与上述承担单位联系,沟通课题研究方向和重点,办理课题委托手续。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准备,按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于10月15日前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并参与交流,12月底提交最终研究报告。

本次遴选活动得到了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研究机构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由于经费有限,仅对上述 30 个单位予以经费支持,同时鼓励其他有积极性的申报单位自主开展研究,提交报告,我们也将认真研究吸纳。

附件:"十三五"科技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结果"

### 4、"中外创新对话专项"美大地区研究课题立项清单公示

2014年3月21日至5月12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对"中外创新对话专项" 美大地区研究课题进行了公开招标,共收到申请书300余份。受国际合作司委 托,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组织专家对上述申请书进行了两轮评审。其中,对"中 美政府间科技合作成效评估与发展潜力分析"的课题申请未通过专家评审,该 课题取消。对"美国知名科研机构信息汇编(一期)"的课题申请,因国内已有 多家单位先后资助过同类课题,为避免重复立项,该课题取消。其他课题立项 信息见附件。

对于已立项课题,国际合作司将组织财务专家对各中标申请书进行预算评审,并在此基础上与各课题承担单位签署执行协议。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合作司将根据中美、中拉创新对话工作的实际需要,指导并跟进课题的研究。 附件: 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中外创新对话专项"美大地区研究课题立项清单

5、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3 年立项项目进行中期财务检查

# 国科财便字[2014]130号

根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59号)的规定,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 973 计划)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时,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课题)

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现将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3 年立项项目中期财务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期财务检查范围

2013年立项且执行期为 5年的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财务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4年 7月 31日。

- 二、中期财务检查组织方式
- (一) 中期财务检查工作与项目中期评估工作结合进行。
- (二)中期财务检查工作由科学技术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组织,具体工作 委托科学技术部科技评估中心负责实施。
- (三)中期财务检查工作包括项目组织自查、自查结果报告、会议答辩或 现场检查等内容。
  - 三、中期财务检查实施程序
- (一)接到中期检查通知后,首席科学家须尽快通知各课题承担单位开展财务自查。课题负责人应会同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正确计算课题实际成本,并登录国家科技经费预算申报管理中心(http://finance.most.gov.cn)填报课题经费支出表及文字说明,审核无误后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
- (二)项目承担单位登录系统汇总完成项目经费支出汇总表,审核后正式提交科技部。项目(课题)经费中期财务自查报告必须通过系统打印生成,并保证与网上正式提交的数据完全一致。
- (三)根据项目中期财务自查情况,以及当年经费管理工作安排,科技部组成中期财务检查专家组对部分项目进行会议答辩或现场检查。专家组在审阅

项目中期财务自查报告、听取项目首席科学家汇报(或现场资料查证)的基础上,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专家组意见,报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四)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根据项目中期财务检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 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审定后,反馈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科学家。

#### 四、中期财务检查材料填报要求

- (一)课题承担单位应认真填报课题中期财务自查报告,并及时报送项目 承担单位。
-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各课题中期财务自查报告的汇总基础上,完成项目中期财务自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 (三)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项目中期财务自查报告、课题中期财务自查报告的顺序装订一式五份(至少1份原件); 其它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骑缝单位财务专用章或每页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单独装订1份,包括:课题支出明细账、课题外拨经费银行汇款单、单位内部经费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发放凭证及签收单(附件)、大额设备及测试化验相关支出凭证等。

#### 五、其他事项

(一) 中期财务检查时间安排:

2014年9月10日前,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中期财务自查报告的填报、 打印装订及签字盖章工作。

2014年9月15日前,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书面材料的寄送工作。

(二)中期检查结果是确定项目后三年预算的重要依据,本批项目后三年

预算申报工作将在中期检查结束后进行,届时,请各单位留意网站的预算编报通知。

6、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4 年结题项目财务验收工作安排

# 国科财便字[2014]138号

根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59号)以及《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经费管理工作安排,2014年结题项目的财务验收工作即将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编报项目财务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财务验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项目预算书》和批复的项目预算文件为依据,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科学家应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认真清理课题经费支出账目、正确计算课题实际成本,准确编报《973 计划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科学家在审核确认《973 计划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报告》的基础上编制《973 计划项目财务验收申请报告》。编报前,请各单位认真阅读相关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为便于各单位编制申请报告,项目(课题)财务数据统计截止日为2014年8月31日。对于在统计截止日后发生的费用,请各单位在编制财务验收申请报告时加以说明。对于按照协议或合同等需要延迟的拨付的应付未付款项,

各课题承担单位须在编制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报告时加以说明,并得到项目首席科学家的签章确认。

#### 二、积极组织课题财务验收审计

973 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审计工作是财务验收工作的重要环节。5 年专项经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课题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前,应在科技部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自行选择 1 家对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最新确认的"十二五"期间承担科技经费审计的事务所名单已公布于科技部网站),5 年专项经费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课题及保密课题将由我司安排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报告必须由"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结题财务验收审计填报系统"打印, 我司将根据财务验收审计情况,结合《973 计划项目财务验收申请报告》和《973 计划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报告》,以及在项目经费过程管理中掌握的情况,提出 财务验收意见,并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科学家。对有《国家重点基础研 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三、其他事项

- 1.申报范围: 2010 年立项项目及个别 2012、2013 年立项的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2.系统填报。进入国家科技经费预算申报管理中心

(<u>http://finance.most.gov.cn</u>),使用填报项目申请书时使用的账号登录,并选择 973 计划进行填报。

3. 财务验收申请报告必须通过系统打印生成,按照项目、课题顺序装订, 一式五份(一份原件,其他可以是复印件);课题承担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 务所做结题审计的,需同时提供课题审计报告五份(一份原件,其他可以是复

- 印件);课题验收申请报告附件材料一份,按课题单独装订,加盖骑缝单位财务专用章或每页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附件材料如涉及多个课题支出,请标注本课题支出内容。审计报告、附件材料与《973 计划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报告》一起报送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装订后统一报送科技部评估中心。
- 4. 财务验收申请报告附件材料包括:正式预算书中《承担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复印件;课题外拨经费工作协议、外拨经费银行汇款单及全部记账凭证复印件;单价 10 万元以上设备明细账及单价 10 万元以上预算外设备记账凭证复印件;单价 5 万元以上预算外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记账凭证及委托合同复印件;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支出明细账、5 笔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发放签收单复印件;重大事项调整申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课题承担单位权限范围内预算调整内部审批文件;针对中期检查、专项审计、巡视检查等管理环节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课题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关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
- 5. 时间要求:系统申报时间 2014年9月1日至9月21日,纸质材料务必于2014年09月23日之前报送至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对于提交资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课题,经催报一次仍未补充的,仍继续按照既定程序组织财务验收,对于由此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整改,以及相关经费被认定为结余资金的,由课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7、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 子基金。设立方式包括与民间资本、地方政府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 第三条 科技部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

### 第二章 子基金的设立

- **第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 **第五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 20%-30%,且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 第七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科技部、财政部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受理子基金的设立申请。

- **第八条** 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 5000 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元。
-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拟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 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 咨询等增值服务:
-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至少有 3 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 (四)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mark>子基金份额,</mark>且出资<mark>额</mark>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
- (五)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 处罚的不良记录。
  - 第十条 申请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 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 (二) 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机构近期的审计报告;
    - (四)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

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者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理事会要求委托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规程》的相关规定,对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科技部根据引导基金理事会的审核意见,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科技部商财政部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受托管理机构代表。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 70%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

册。

###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 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 务;
-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 其他金融衍生品;
  -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 (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 出资人同意:
- (一)子基金方案获得科技部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 年的;
  - (二)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 (三)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 (四) 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

对于发起设立的子基金,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6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对于增资设立的子基金的,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 20%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 第四章 托管银行

-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若干家银行作为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并向社会公布。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 具有专门的基金托管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三) 无重大过失以及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应在科技部、财政部公布的银行名单中选择托管银行, 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与子基金主要出资人、子基金管 理机构之间不得有股权和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
-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子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的资金往来,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资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 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 第五章 收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收回的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子基金清算时引导基金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等。

上述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按照引导基金的实际出资额以及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转让协议等确定;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根据有关法律程序确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所得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收入收缴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按以下程序上缴:

(一)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等商议股权或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宜,并对子基金实施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受让子基金股权或份额申请以及确认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

- (二)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商议及审核结果,提出引导基金退出及收入收缴 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审定:
- (三)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的审定意见,办理股权或份额转让、收入收缴等手续,向有关缴款单位发送缴款通知;
- (四)缴款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缴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缴入引导基金在托管银行开设的指定帐户。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子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子基金设立及运作的过程管理,并采取投资告知、定期报告、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向科技部、财政部定期提交子基金运作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上缴情况,及时报告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子基金运作情况定期 开展绩效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国家工信部

1、 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 工信厅节[2014]149号

为加快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对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整体支撑作用,我部组织制定了《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标准化工作对推进工业和通讯业节能减排,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请依据《方案》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标准梳理工作,拟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本地区、本行业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化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制定本地区、本行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和标准化推进措施,确保标准化工作取得实效。

二、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确定的节能与综合利用重点领域,针对已发布的 国家或行业标准,加强标准的宣贯与应用,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重点围绕 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强制性能耗 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各地区要加强与本地区相关行业协会沟通,

提高节能与综合利用相关行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根据《方案》要求,积极推动本地区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制修订工作, 鼓励企业按照《方案》体系框架积极制定企业标准,鼓励地方先于行业制定地 方标准。

附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2、 组织实施 2014 年度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

工信厅通函〔2014〕507号

# 一、项目重点支持范围和要求

(一) 农村宽带应用和网络建设示范

支持在部分农村地区开展宽带建设应用示范,在提高宽带接入能力和普及程度的同时,探索农村建用结合的宽带可持续发展模式。

项目目标:一是支持试点农村地区提升宽带接入能力,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特色,以点带面开展农村/农业特色宽带应用示范;二是通过示范探索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与宽带应用协调发展的模式,探索和创新政府公

共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地区宽带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项目要求:

- (1)项目申报主体应提出1项或多项紧密结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具有鲜明特色的宽带服务应用建设方案(例如,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农业 科技服务、农产品生产/加工应用、特色农业电子商务、农村综合社会管理应 用等,可选择若干具体应用重点申报),同时对宽带服务应用覆盖的地域范围、 人口,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实施的具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商业模式 进行分析和说明;
- (2)项目申报主体提出的宽带服务应用,应具有良好的市场或发展潜力, 具备在全国同类地区进行示范推广的价值;
- (3)项目应建设具备覆盖全省(区、市)农村用户能力的宽带应用平台, 并在1个省级区域内选择2-3个示范县(约600个行政村)重点进行网络升级 改造和宽带应用推广示范;
- (4)在示范区域内,提供的宽带服务应用应能够覆盖大多数的农村人口,对于开展如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宽带应用,应能够在实施区域内完成相应服务机构的100%覆盖(例如,开展教育宽带应用的,应能实现实施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的100%覆盖;开展卫生医疗宽带应用的,应能实现实施区域内卫生医疗机构的100%覆盖);对于开展其他农村/农业宽带服务应用,在示范区域内,宽带服务应用能够覆盖所有农村家庭宽带用户;
- (5)项目完成时,在示范区域内,农村宽带用户全部具备 4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农村家庭宽带渗透率比实施前(数据以 2014 年 6 月为准)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鼓励采用例如资费补贴等各种方式发展新用户。对已有

的低速宽带用户实现至少达到 4Mbps 宽带接入速率的免费提速;

实施要求:自项目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如联合申报,联合单位(不包括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 (二) 高清视频业务应用示范

支持在部分城市地区部署高清视频业务平台及优化流媒体分发技术,拉动用户对高带宽应用的需求,探索通过高带宽应用提升光纤接入实装率、带动高带宽用户发展的模式。

项目目标:一是示范区域建设或升级改造高清视频业务平台,建设高清节目库,新增一定规模的高清视频用户;二是通过对应用基础设施能力的优化改造,提升示范区域内用户高清视频业务的体验。

#### 项目要求:

- (1) 高清视频节目源应达到不低于 1920×1080 的分辨率,鼓励采用具有高压缩比的先进视频压缩算法,高清节目库容量不少于 200TB;
- (2)新增至少30万以上的用户(不少于2个省级区域)使用高清视频业务;
- (3)项目开展区域内使用该业务的用户观看高清视频首次缓冲时间<5s, 平均每小时卡顿次数<2次。

实施要求:自项目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鼓励已具备全国性视频服务能力的大型互联网视频企业申报。(优先在"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中部署)

## (三)面向家庭的社区综合宽带应用示范

支持在部分城市地区部署社区综合宽带应用平台及开展相关应用,拉动用户高带宽需求,提升高带宽用户渗透率,推动形成宽带基础能力和宽带应用相

互协调发展的良性模式。

项目目标:一是重点支持部署社区综合宽带应用平台,开展基于宽带网络的家庭老人医疗看护、儿童健康和教育、信息服务、在线视频等应用;二是支持用户灵活接入,以创新应用拉动用户高带宽需求,提升高带宽用户渗透率。项目要求:

- (1)建成社区综合宽带应用平台,具备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能力,支持示范社区内用户通过固定和移动终端访问各类应用;
- (2) 示范项目至少覆盖 10 个社区(建议选取 1 个省/自治区的两个城市各 5 个社区,或者 1 个直辖市的 10 个社区),每个社区服务家庭在 2000 户以上,要求示范社区已经实现光纤覆盖:
- (3)项目完成时,示范社区家庭用户接入能力提升到 20Mbps 以上,且 20Mbps 家庭用户渗透率比项目实施前(数据以 2014 年 6 月为准)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
- (4) 申报主体应提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家庭 老人医疗看护、儿童健康和教育、信息服务、在线视频等应用;

实施要求:自项目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应用服务提供企业联合申报。(优先在"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中部署)

# (四) 宽带网速体验提升示范

支持在部分城市地区(优先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宽带网络优化升级,优化网络资源布局,提升用户感知网速和应用服务体验,推进宽带网络区域协调发展。

项目目标:支持通过利用多种技术和方式开展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大幅提

升项目开展地区的宽带传输速率,切实改善用户宽带网速体验。

项目要求:

- (1)至少选择3个以上的省份进行网络优化的示范部署建设,增加和升级网络优化节点10-15个以上,带宽扩容450G以上,在项目开展省份内覆盖的宽带用户上网体验速率提升30%以上;
- (2)研究网络优化的智能调度和智能路由技术,优化试点地区的本地互联网流量,试点地区的跨省流量降低 50%,网内访问量提升 30%以上,网内流量占比提升 40%以上;
  - (3) 鼓励网络升级支持 IPv6, 开展部分 IPv6 的应用。

实施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 二、项目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项目申报主体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mark>基础电信企业、互联</mark>网企业;
-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规范;
- (三)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能力、各种设施、技术和人员,自有资金 必须落实到位;
- (四)项目负责人为单位法人代表或具有独立承担项目实施能力并得到授权的人员。

# 三、项目申报与审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表》,编制《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其中,"农村宽带应用和网络建设示范"和"面向家庭的社区综合宽

带应用示范"须经当地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签署意见。

-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开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 补贴金额。
- (三)后续将针对项目承担单位具体申报项目内容拟定项目合同,项目承担单位须依据项目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承担、考核、验收等相关具体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将进一步落实。

####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表》和《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申报材料纸质一式2份(同时需附电子文档光盘1份)。
- (二)受理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
  - 附件: 1. 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表
    - 2. 宽带建设发展示范项目申请报告
- 3、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 (一)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2. 使用的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
  - 3. 纯电动续驶里程须符合附件1要求。
-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2。
- (二)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3。

提出申请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生产或进口符合列入《目录》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 2. 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
  - 3. 有较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目录》车型专项检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该申报车型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适时修订、调整列入《目录》车型的条件。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目录》确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税手续。
  - (一) 标注免税标识。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中增加"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
- 2. 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 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 即免税标识。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 (二)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 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附件下载: 附件1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 docx

附件2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docx

附件3《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docx

4、 公布 2014 年首批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名单

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工信部信〔2013〕317号)工作部署,我部组织编制并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试行)》(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3 号),遴选了 502 家企业作为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开展贯标试点工作。为确保贯标工作顺利进行,我们组织开展了首批贯标咨询服务机构的遴选工作。经过专家评审、培训、考核等程序,确定了 80 家首批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

询服务机构,现予公布。

附件: 2014 年首批推荐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 doc

5、 2014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企业名单

现将 201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8月 20日—9月 9日。如有意见,请将意见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技术创新处。

2014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企业名单公示

- 6、 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第三批复审
- 一、同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等 9 家示范平台(名单见附件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二、同意首批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等8家示范平台(名单见附件2)复审合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继续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三、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和威海时进食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平台未参加复审,自2014年6月15日起不再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四、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具体范围及相关规定,按照《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的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发挥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价廉、质优"的服务。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偷税、骗税,或者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物资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一经查实将按照财关税〔2011〕71号文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政策的执行,对所辖区内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示范平台的服务业绩、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检查、测评,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做好相关工作总结,每年12月10日前将示范平台服务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

#### 附件 1:

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第三批)

- 1.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
- 2.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3. 山东宏大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 4.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6. 四川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7. 西安航天基地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 8.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
- 9.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

#### 附件 2:

首批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复审合格名单

- 1.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 2. 苏州中科纺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 江苏五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4.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5.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测有限公司
- 6. 宁波中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7. 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 8. 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

# 国家教育部

1、教育部印发《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规范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认定,特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联合实验室是指我国高等学校同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管理,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联合实验室建设采取三种模式: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模式,以 多学科交叉为基础,形成学科创新集群,与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宽领域合作;国 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以某一学科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形成与国外 对口领域实验室间的实质性合作;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面向地 方高校和区域需求,强调联合实验室对区域社会经济的服务功能。

第四条联合实验室建设分为培育组建、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三个环节。培育组建以高校为主进行,立项建设和验收认定环节由教育部组织进行。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二是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三是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四是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

第五条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围绕"五个一流"的目标进行整体建设: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引领新兴、交叉发展方向;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持续产出国际 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进一步 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人才评聘、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

#### 第二章 组建培育

第六条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重点遴选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

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自主寻找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外合作伙伴,有目标、有重点地建设联合实验室,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第七条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明确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中方单位相关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1 引智基地等;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或院系;中外双方在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

第八条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

第九条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 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 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 发展,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 实验室建设。

##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十条按本办法第二章各项要求,实质运行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 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

第十一条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专家赞成票超

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建设期三年。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议、组建基础、培育进展、未来3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 第四章 验收认定

第十二条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 五方面内容。

第十三条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教育部将组织 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教育部发文批准, 正式开放运行。

#### 第五章 管理运行

第十四条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 (一)落实中外双方有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具体指导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二)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 关问题;
- (三)负责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视条件成熟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建设或验收认定。

第十五条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

第十六条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依托单位组建聘任, 负责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活动、年度 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七条联合实验室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并积极探索人员聘任与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第十八条联合实验室应将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双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形成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

第十九条联合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国际科学前沿选择研究课题,组织 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持续深入推动协同创新。

第二十条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社会联系和与产业界的合作。

####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一条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发展管理的主体,积极汇聚资源,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条件和政策保障。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资源,为高校开展联合实验室提供多元化支持,为高校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教育部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

###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 实验室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研究方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请点击"下载"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评审指标体系》请点击"下载"

#### 2、 征集国家重点实验室指南建议

教技司〔2014〕223号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为 今后推荐国家重点实验室做好前期准备,现向直属高校征集国家重点实验室指 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基本条件

- 1. 有通过验收、并对外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显著特色,在国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较充足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 2. 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和稳定的管理、实验技术队伍,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能够参与国际竞争和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计民生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 3. 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 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实验条件, 科研用房集中,

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学术氛围浓:

- 4. 实验室研究方向明确,不与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和方向重复、 雷同;
  - 5. 实验室建设经费及配套支撑条件可落实;
  - 6. 推荐主体为教育部直属高校, 其他单位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 二、推荐要求
- 1. 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照推荐条件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认真衡量,严格把关,择优、择重研究提出指南建议,杜绝盲目推荐。原则上每校重点推荐1个指南建议(最多不超过3个),多于1个请排序;
- 2. 请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指南建议》(附件),审核后于9月5日17:00 前行文报送我司基础处(2份纸质,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 将不予受理。

各校在指南建议凝练和推荐中,可对现有实验室研究方向、人才队伍、管理体制等做适当调整,使实验室成为集中精干力量、代表领域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但要注意突出优势和特色,避免过于宽泛,严禁拼凑材料。下一步,我司将在综合考虑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内容、工作基础和水平、人才队伍状况、科研实验条件、运行管理机制、依托单位支持等情况基础上,加强同各校的沟通,做好指南建议的遴选工作。

附件: 国家重点实验室指南建议

- 1. 实验室指南建议名称
- 2. 建议高校

- 3. 排序
- 4. 列入建设指南的必要性、依据和意义(400字左右)
- 5. 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依托主要学科情况(400字左右)
- 6. 现有人才队伍(300字左右)
- 7. 可具备的科研试验条件(400字左右)
- 8. 依托基地基本情况及历次评估结果(300字左右)
- 9. 与本指南建议领域或方向相关的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 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

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实验室应在科学前沿探索研究中取得具有国际影响的系统性原创成果;或在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或积累基本科学数据,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用房应集中,并拥有先进适用的仪器设备和完善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统一管理,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

国家重点实验室应成为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若干优秀的学术带头人、高素质研究骨干、高水平技术人员和精干的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

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培养优秀中青年的条件与业绩,能够培养具有较好科学素质和科研能力的科研后备人才。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本领域国内研究中心,对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开展高水平和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科研氛围浓厚,学术风气好。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科学有序。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环境整洁。

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是依托单位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依托单位优先 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 国家农业部

"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报

"十三五"时期是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时期,编制和实施好"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群策群力做好"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我部决定对"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为主线,以"三农"领域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重点研究"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等 14 个方面 50 项课题(附件 1)。

## 二、申报对象

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

## 三、申报要求

- 1. 课题牵头人应具备扎实的农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在相关课题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具备高级(或相当于高级) 职称, 或者大学毕业工作满 1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5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2年。
  -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申报指南填写申报书(附件 2),同一申报人只

能承担一项研究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资质负责,一旦发现有不实申报,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3. 每项研究课题支持额度为 5-15 万元, 经费内容主要包括资料印刷费、 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等, 具体预算内容由课题承担人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测算编制。

#### 四、有关要求

- 1. 研究要突出重点、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深入 透彻分析;要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研究成果必须具有针对性、 创新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 2. 请于 8 月 17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 jhs jhc@163. com;纸质件 1 式 3 份经单位审核盖章后,邮寄至农业部"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计划司发展规划处),收件日期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3. 2014年12月31日前,提交研究初稿;2015年3月31日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发展计划司组织课题成果验收、汇报。

附件 1: 农业部"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重大课题 申报指南. doc

附件 2: 农业部"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重大课题 申报书. doc